

哲
理
叢
測

【目錄】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二
第三章	三
第四章	四
第五章	四
第六章	六
第七章	七
第八章	八
第九章	九
第十章	九

第十一章	……	一〇
第十二章	……	一一
第十三章	……	一二
第十四章	……	一二
第十五章	……	一三
第十六章	……	一四
第十七章	……	一五
第十八章	……	一五
第十九章	……	一六
第二十章	……	一六
第二十一章	……	一七

第二十二章	一八
第二十三章	一八
第二十四章	一九
第二十五章	二〇
第二十六章	二〇
第二十七章	二一
第二十八章	二一
第二十九章	二二
第三十章	二四
第三十一章	二五

宿慧有基

仍當凝思潛修

自達佳境

章嘉

四十二年

七月廿五日

哲理蠡測

第一章（此下六章論本體）

大全本體。學問之根本也。然古今聖哲。何嘗言其所以然也。是其究竟誠不可言表也。然則何故。曰。本體者。非語文所能明者。蓋語文有盡。而真理無窮。是大全本

體之大道。可心悟神會而未可先傳也。

第二章

吾嘗思之、辨之。心有所悟。證之以身。固不知己身為何。取之於物。亦不知物之為物也。身與物尚不可言表。況本體之大道焉。思於此。其旨得矣。故自然之現象。即宇宙本體之具體說明者。何玄妙之有哉。

第三章

本體非心非物。無有無名。冥默混沌。不覺不識。成化作育。皆自然也。其大無涯。生生不已。老聃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佛經有第一義諦不可思議。試熟思之。道固非道。名本無名。吾生於其中。何求於玄虛疑難之學說哉。

第四章

本體生形象。形象生變化。變化生萬物。萬物變化。一以形象為本。形象宗本體。故萬物復歸之於變化。變化復歸之形象。形象復歸之於本體焉。

第五章

宇宙之始。不可知也。易曰。太極生

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老聃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果然。太極何來。天地何來。道又何來。或曰神創。問。神又何來。或曰無生有。問。無何能生有。靜如何能動。天地之始。渾樸無謂。本不可知也。是強之曰「無始」。

第六章

觀天體。空間不可思議。體天行。時
間不可思議。人生百歲。比之無限時空。
何異微塵之於太虛。有生之年。正如秋霜朝
露。何其短暫。然日夜為利慾勞身。為福德
傷神。非自尋煩惱者何。智者不為也。故為
濟世而學術。非為己也。若為己學。有道足

矣。何必言術。

第七章（以下十七章論人生）

人生之意義為何。曰。人生在世。水月空花。佛曰。五蘊皆空。古人云。浮生若夢。哀吾生之須臾。果耳。人之一生。誠如是也。人與獸何分。動與植何分。知與不知又何分。是則一花一鳥。一草一木。其生之

旨何在。曰。生成化育之本義。自然之常道也。

第八章

人之生也。當覺其覺覺以盡其天。從萬物而適自然。不以世間色相相累。不知喜憂。不思善惡。不失常樂。不易天真。是人之生也。

第九章

人生之大事。莫大於生。是生為眾生之目的。適生為吾人日日所慕求者也。是有進化、有文明、有創造、有發明。無論其為物質抑精神。莫不以求適生為本。

第十章

古今聖哲。明乎自然。知萬物生死。莫

不求其極高之境界。而盡其生命。為生民謀增幸福也。

第十一章

人之至者。其服役於眾生。不知有功。不知有名。不知有利。不知私己。故無所謂得失。無所謂仁愛。本體天心以證道。似天地之作育。如造化之常行。故其心。天地之

心也。其行。造化之行也。其為生民立命。雖勞而無獲不怨也。老聃曰。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其行也健。是謂之至人。

第十二章

至人明乎自然之大道。其服役於生民。已無求焉。是其所慮。民之溫飽、康樂、教育、文化。日有增乎。日有進乎。養生送

死。順其性。盡其情。美其俗。謂之真善美之境也。

第十三章

人生之行。但求盡其心。盡其性。則事有始終。敬業樂群。生民康樂。相親和睦。天下可一家矣。

第十四章

一分知識。一分苦痛。世俗之謂也。明乎道者則不然。知識者。所以造福人群之工具也。明乎道者本造化常行之理。取之以增福民生。非為己也。是其知識。可取可棄。可增可減。可求可不求。不改其常心也。

第十五章

道盛則諸德歸。諸德歸之則無物不成。

是道彌綸天地也。其視人如己。視萬物如身。莊周曰物化。曰萬物齊。蓋萬物人我本一體也。故能棄私身以惠眾生。

第十六章

儒曰。自天子以至庶人。一是以修身為本。何謂也。曰。凡人日常立身、處世、頤養、樂業。莫不以修身為本。修身首重在明

自然之大道也。

第十七章

至人無蔽。所以不惑。故其思真。其見明。莊周曰。有真人而後有真知。真人者。人之至者也。

第十八章

人之善者。必無冤讎。待人以誠。人必

成之。待人以德。人必敬而崇之。為其能愛人勝於己者也。

第十九章

至人不珍珠寶璧玉。而以道體。謂哲學。學用。謂科學。

為貴。不知有身。常懷生民萬物焉。是能勞形天樂。

第二十章

天下有道。至人生焉。生者。養己天
真。獨修其圓覺也。天下無道。至人成焉。
成者。勞己之形。全人之道也。

第二十一章

至人入世。生民之得也。出世。生民之
失也。入世。勞形。亦俗。出世。至樂。神
矣。

第二十二章

至人於人。願人人能修其學。同物化。造福以惠眾生。成其聖。明其明。唯其願如此。故其愛真誠。其情篤實。

第二十三章

至人之愛。予也。至人之情。成人之美也。無私妒。無奪取。其愛人也愛其各適其

所。愛其所愛。樂其所樂。不以愛違其天。不以情背其性。至愛者也。

第二十四章（以下六章明鬼神之事）

鬼神者。迷信之產物。宗教者。精神寄托之所也。人以不能明道之所以然。觀形象變化而莫測。是宗教思想生焉。科學愈昌明。宗教愈沒落。鬼神命運之說。弗攻自

破。代之者。真理也。自然之大道也。

第二十五章

人之生果有命運乎。曰。本無神鬼。何來命運。命運一辭。惑眾之凶蔽。天下之大害也。

第二十六章

果有司命者。吾從墨子非命。是事而

不疑。則天命不能移。時變不能遷。況乃無耳。

第二十七章

嘆世人熙熙攘攘。奪此爭彼。所為者何。曰。身外物也。人莫不為私。私，天下之至不祥者。禍爭罪源也。人為之所惑、所迷、所累。為之爭短競長。時乎命乎。不

可一日少安者。皆自取之也。豈能歸諸命運哉。

第二十八章

命者。個性遭遇也。運者。行為環境也。故命運者。因果也。生死者。自然生化之常道也。

第二十九章

至人默默。法自然之常。行大道之正。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性至真。其行至善。其言至美。不識鬼神。安知司命。莊周曰。方死方生。方生方死。是生死一也。故無所謂生死。無所謂命運。無所謂禍福吉凶。故能成其真。

第三十章（末二章論學）

學貴好疑。疑必究。究必窮。窮則明矣。明貴致用。是知之真也。知而弗行。是知之不真也。非不能行也。善學者。法自然。師天地。友古今聖哲。故學獨真。見神明。明其道後。適其性。從其志。察秋毫。思也好問。故能成其學。

第三十一章

至人之道也虛。其行也謙恕。故能益智增識。守其道而養其真。其責人也含蓄。教人也真誠。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元旦後十日徐業鴻寫于潭子